

## 附件1

##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19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
		年度资金总额:		2213	1760	79.53%
		其中:中央补助		1899	1544	81.30%
		地方资金		314	216	68.79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完成棚改项目全年开工1090套任务			完成1090套开工任务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际完成开工率(套)	1090	100%	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是否达到标准要求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	100%	100%-80%	
	成本指标	项目实际所用成本与绩效目标成本的	100%	100%-80%		
	.....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地方和社会资本投入的情况	100%	100%-8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完善基本公共、便民服务	100%	100%-8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改善情况	100%	100%-80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实施对棚户区所在区域的发展带	100%	100%-80%		
	.....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预期被安置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	100%	100%-80%		
.....						
说明	无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